

合同

项目名称：响水县 2026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组织的响水县 2026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1-ZZGJ-G2026-0017）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响水县 2026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采购项目等设施、设备、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包装、仓储、出库、运输、安装、验收、检测、培训、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本合同特指响水县 2026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采购项目。

签订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甲方的《响水县 2026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921-ZZGJ-G2026-0017）、附件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3) 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附件：含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服务承诺、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任务概况



1、防治范围与面积:响水县境内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

2、防治时间与期限:以甲方测报时间为准,开始作业时间,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如作业始期变动,应于原定调机时间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三、甲方责任

1、飞防作业期间由甲方联系当地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以便乙方确定最佳防治作业时间。

2、甲方在作业前,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协助乙方绘制作业区示意图,并标明作业区的道路、河流、高大障碍物、特种生物养殖区等忌避作业区。

3、甲方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的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监督和指导乙方作业。

4、协助乙方安排飞防用水、飞防用药及辅助剂。

5、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五日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和采取补防措施。

6、为加强作业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甲方应负责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并保证每天将值班民警的电话告知乙方飞行机组。

7、负责飞防作业区群众的宣传和通知,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

8、甲方会同乙方开展飞防前期的虫情监测调查和飞防后的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的虫情监测调查,并及时将每次虫情调查的真实结果共同签字盖章后报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9、飞防工作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对飞防效果组织验收,飞防效果如需市林业工作站统一组织验收,甲方向市站提出验收申请,由市站统一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架型的直升飞机同时(不同空)作业,每个架次作业面积为4000亩。

2、确保防治效果，在飞防作业完成后的合同期内（至9月底），甲方指定防治区域的美国白蛾飞防效果必须达到《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规定的合格标准，即采购人境内指定防治区域的美国白蛾飞防效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普飞的“林木有虫株率达到2%以下”，块状飞的“林木有虫株率达到2.5%以下”，带状飞防的“林木有虫株率达到3.5%以下”，叶片保存率达到85%以上。

3、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4、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域的协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距离树冠5—10米高。

6、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以确保飞行安全。

7、严格掌握用药量，叶面每平方厘米达到10个雾滴以上，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8、及时通知甲方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共同检查喷药质量，若未达到每平方厘米10个雾滴的要求，不予计算飞防架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防、提供每架次的航迹。

9、保证在5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飞行作业（天气因素及政府禁令和空中管制除外）。

10、在飞防作业时，必须使用航空施药作业实时监控和精准计量系统，对飞防过程、飞防面积和防治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分别记录并无偿提供飞行线路矢量图和飞机施药矢量图（矢量图数据标准为大地2000坐标系，数据格式为shp格式），于飞防结束后15天内提供，原始数据不得修改，作为甲方飞防验收重要数据。

11、乙方须确保飞行安全，因飞机发生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2、乙方负责采购用药（包括沉降剂）并制定施药配方，所用药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品种为20%的氯虫苯甲酰胺无公害药剂（每亩用量不低于10克）。



乙方配制和加注药剂须经甲方监督并同意后喷施。乙方对飞防药物的质量和防治效果负责，若产生次生灾害，造成鱼、虾、牲畜、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

13、飞防作业最终验收结果如未达到合格标准，按照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
进行结算。

五、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喷药质量及面积每天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生效，并对每批次的飞防用药抽样备份。

2、飞防效果按照《江苏省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地面调查与效果评定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评定。

3、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总金额及飞防面积确定、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1050000.00 元)。

1、飞防面积确定：预计飞防面积 10 万亩，实际防治面积以实际飞防面积验收核实矢量数据为准，每次作业填写飞防面积确认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派一人记录每架次飞防亩数，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算面积依据，即本合同结算面积按实际飞防累计总面积结算。

2、防治费用：甲方支付乙方作业费按 10.5 元（人民币）/亩计算，本合同预计防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包括农药、沉降剂、水、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供水及受雇于乙方地面人员的费用等。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最终防治效果检查验收时间约为当年度 9 月底左右），于当年度 12 月底前全额付清余款。验收标准：随机抽取 10-20 个标准地（40*40 米）进行检查，标准地由甲方选定。根据标准地内林木数量和有虫株数测算合格率，如飞防验收不合格，按照标准地不合格数相应扣除防治费用。10%不合格扣除 10 万元，20%不合格扣除 20 万元，30%不合格扣除 30 万元，40%不合格扣除 50 万元，50%不合格扣除 70 万元，高于等于 60%的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退回预付款，区间按比例扣款，乙方付款须同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1、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2、中标人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飞防达不到第三条第2款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飞防或采取其他形式补防，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协议金额的10%。

3、甲方逾期不支付服务费即视为违约，甲方除补交应付服务费外，另甲方赔偿乙方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4、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即视为违约，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协议金额10%。

5、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义务。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飞防进度缓慢，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飞防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实际防治面积全年防治费的50%结算，并处罚乙方未防治面积全年防治费的10%。

(2) 由于乙方飞防技术原因，喷药质量无法达到每平方厘米10个雾滴以上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费，并处乙方合同防治费总额的10%的违约金。

(3) 防治效果达不到第四条第2款的标准，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有效防治

期限内重新飞防或采取其他形式补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乙方合同防治费总额的 50% 的违约金。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十、不可抗力条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部门审核后确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采用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予以解决，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响水县。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业务监管方、

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